

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吴佩钧

“当前四项基本原则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尖锐对立,可以说在很大程度上表现在改革开放要不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这个问题上。”^①改革开放中是否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关系到祖国的前途和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为了胜利地解决改革开放中两个方向的斗争,必须澄清理论是非,发挥马克思主义的正确导向作用。本文仅就经济体制改革方面作些分析。

一、改革是社会主义的自我完善和发展

事物的发展变化,主要是由事物内部的矛盾所决定的。社会的发展,也是由社会内部的矛盾所决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是一切社会形态的基本矛盾。这种基本矛盾的运动,决定着社会的发展,决定着由一个社会形态向另一个社会形态的飞跃,决定着—个社会形态由低级阶段到高级阶段的发展过程。

50年代毛泽东阐明的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有着巨大的意义。他指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它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但是,它还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相矛盾的。除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这种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以外,还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②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仍然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只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同旧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和情况罢了。”^③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由于无产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因而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不是对抗性的,不需要改变社会制度,而是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来不断地得到解决。我们所说的社会主义改革,其实质就是“立足本国国情,总结实践经验,根据社会生产力的现实水平和进一步发展的客观要求,自觉调整生产关系中与生产力不相适应的部分,调整上层建筑中与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部分。”^④《讲话》》矛盾不断出现,又不断解决,社会主义制度在自身基础上不断完善和发展。

既然我们的改革是为了使社会主义制度在自身基础上不断完善和发展,推动生产力的发展,那么,就经济体制改革来说理应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为此就要很明确什么是社会主义方向。“社会主义讲不清”吗?果真“讲不清”,那坚持什么呢?社会主义的实践在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理论也在发展。虽然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某些预测、某些论断和现实不符合,但是他们对社会主义的质的规定性、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的概括,仍有时效,并未过时。我们党总结实践经验,集思广益,提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论”、“社会主义初级

阶段论”，这是为大家所公认的。既然如此，怎么会讲不清社会主义呢？！

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是什么？大家知道，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最基本的特征是公有制。“马克思把通常所说的社会主义称作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既然生产资料已成为公有财产，那么‘共产主义’这个名词在这里也是可以用的，只要不忘记这不是完全的共产主义。”⑤“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⑥在社会主义阶段，由于公有制的建立，由于生产力水平比较低，还不具备实行按需分配的物质条件；由于劳动还存在重大差别，劳动还主要是谋生手段；因此，在公有制范围内必然要实行按劳分配。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是它的又一个基本特征。计划经济也是社会主义的一个基本特征。任何社会化生产都要求在各部門間按一定比例分配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公有制的建立，才为国民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提供了客观基础。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又是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突破了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商品经济的设想。在社会主义社会不仅有日益发展的社会分工，而且有不同的所有制，有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经济实体，因此社会主义经济必然仍是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统一，这种统一、结合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现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存在于几个社会形态，不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区别于其他社会生产关系的本质特征，而商品经济的计划性、计划经济却是体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特征。在总体上自觉实行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或者说，在总体上自觉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体现。

前面概述了社会主义的含义和基本特征。当我们谈论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时，还必须在理论上明确我国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及其阶段性的特点。我们党提出和阐述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的理论，是制定正确的社会主义建设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基本依据和出发点。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作为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表明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已经在一定程度上、一定范围内显示出来，并起主导作用，我们不能背离社会主义。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还必须高度重视初级阶段的实际，从我国的国情和现状出发。在我国公有制已成为国民经济的主体和基础，全民所有制经济掌握着国民经济的命脉；按劳分配已成为个人消费品分配的主要原则；在公有制基础上已初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国民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和市场调节已有所结合。当前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就要坚持以公有制为主，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坚持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总体上自觉实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只有这样的经济体制改革才符合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需要。

二、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反对私有化

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的最本质的属性，最基本的特征，是协调与统一各方面利益关系的基础。其中全民所有制在全社会范围内实现公有化，服务于全体人民的利益。现阶段社会主义

各国(除南斯拉夫外)由于种种原因,全民所有制普遍采取国家所有制的形式。我国全民所有制由于其基本特点和掌握强大的经济力量,在国民经济中居主导地位,极大地关系着国家的富强、人民的富裕、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是生产资料归一个集体经济单位的劳动人民共同所有的公有制形式,服务于该集体的群众的利益。集体所有制是我国现阶段农业、手工业、城镇部分工业的基本经济制度。集体所有制虽是在较低的生产力基础建立的、公有化程度较低的公有制形式,但它比较灵活,并且同该集体的劳动者的物质利益紧密地、直接地结合着,有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四十年来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充分表明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优越性,它推动生产力以快于资本主义的发展速度向前发展。

我国社会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有制只应是“主体”,而不应是“唯一的”所有制形式;这是由国情决定的,归根到底,是由我国生产力总水平比较低,而且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发展不平衡所决定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提出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结构问题,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问题,这在经济理论上是一个突破。过去有一度曾受斯大林观点的影响,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只应有公有制形式,而社会主义公有制只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都保持公有制两种形式并存的格局。1958年人民公社化运动以后,强调集体所有制是个体所有制改造成为全民所有制的过渡形式,而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将只存在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当时形成的观念是,以所有制的公有化程度和公有制的覆盖面作为衡量社会主义发展程度的标准,认为生产资料公有化的程度越高越好,公有制的覆盖面越大越好,企图尽早消灭个体经济和农民的自留地、家庭副业,急于实行由小集体向大集体过渡,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在城镇也把集体所有制变为全民所有制。这种“左”的思想,忘记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现实水平这个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脱离实际,造成了严重后果。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实事求是思想路线指导下,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的观点;并在实践中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以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三资”企业为补充的格局;同时,在公有制内部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出现了多种经营方式;这样就促进了生产的发展,方便了人民的生活。

“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支配着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支配着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一切其他色彩都隐没其中,它使它们的特点变了样。”^⑦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有制、主要是其中的全民所有制就是这种“普照的光”,它制约和引导各种非公有制经济,使之成为既是必要的又是有益的补充。在深化改革中调整所有制的结构,一定要确保公有制的主体地位,特别是要发挥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主导作用。否则就会从经济基础方面损害甚至改变我国社会的社会主义性质。

正因为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的最本质的属性,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应确保公有制的主体地位,特别是全民所有制的主导作用,某些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就把矛头指向公有制,特别是以国家为代表的全民所有制,大力鼓吹“私有化”。

方励之诬蔑“40年的社会主义岁月,是令人失望的”,而“40年的失望,根源就在40年的社会制度本身。”方励之鼓吹中国应走资本主义道路,“全盘西化”,“包括学习西方的科学、技术、文化、政治、经济、意识形态、道德所有全部东西”,“包括我们的政治体制、所有制。”^⑧此呼彼应,某高校内有人还贴出了一张题为《中国的希望——私有制宣言》的大字报,妄加给公有制以“十大罪状”,公然叫嚣要“早日敲响公有制的丧钟”,去迎接资产阶级共和国。在攻

击社会主义公有制、宣扬私有化的合唱中，理论界也不乏其人。有的说“国有制在世界范围走到了尽头”，“私有、民营是唯一成功之途”；有的认定中国经济改变的趋势与选择应是“国有财产个人化”^⑨宣扬取消公有制、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实现“私有化”，就是不加掩饰地妄图改变我国社会的社会主义性质。

“私有化”的鼓吹者歪曲生产力标准，否定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和发展中国。生产力标准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原理，可以说没有这个观点就没有唯物史观。生产力标准是指，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和终极原因，是衡量社会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是否先进的根本标准。断定社会主义优越性的根本标准，就是它能够推动生产力以快于资本主义的速度向前发展。鼓吹“私有化”的人，往往把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技术同我国目前经济文化落后的状况相比，用来宣扬“社会主义不如资本主义”。他们以生产力的现实的绝对水平来评判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孰优孰劣。其实，依据生产力标准的理论，以发展速度来比较，在相同的经济发展时期，我国的经济增长率比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高些。例如：从1953—1980年的工业和农业年平均增长率看：中国为11.1%和3.4%，美国为3.3%和3.2%，日本为10.7%和1.4%，联邦德国为5.4%和1.7%，英国为2.2%和2.2%。至于同大多数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发展中国家相比，我国的发展速度更是快得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取得了更大的成就。1979—1988年，按可比价格计算，我国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9.6%，超过1953—1978年每年平均增长6.1%的速度，大大高于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年平均增长2%—4%的速度。同时，随着生产的发展，人民得到了更多的实际利益。^⑩

至于就生产力的现实的绝对水平来说，这是受诸多因素影响、历史形成的局面。这里不作具体分析。但有一点却是不能遗忘的：资本主义的发展史是工农大众被残酷剥削的血泪史，是侵略、掠夺、奴役其他国家的罪恶史。如果在我国搞私有化，必然导致两极分化，用劳动人民的血汗去重新培植和养肥一个资产阶级，使各族人民再度沦为外国资本和本国剥削阶级的双重奴隶。因此，在改革中必须反对“私有化”的种种论调和方案，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并完善和发展公有制。只有以公有制为基础，实行按劳分配，才能避免两极分化，使大家都有饭吃，由温饱进而小康，逐渐富裕起来。

三、坚持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反对“完全的、自由的市场经济”

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个论断是理论上的重大突破。确认这个理论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并以之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这是全党和全国人民经历了几十年伟大的社会主义实践，总结历史的经验，反复探索所取得的宝贵的认识成果。

自从俄国十月革命以来，商品经济和公有制的关系问题，一直是社会主义国家理论讨论中的一个重大问题，也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中一个有重大实践意义的问题。列宁与传播马克思主义的许多著名人物，都以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的设想为依据，认为在公有制基础上，将是直接生产，直接分配和消费，没有商品货币关系的体制。斯大林晚年虽然肯定了社会主义社会必然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但还认为全民所有制内部并不存在真正的商品货币关系，生产资料不是商品，仅具有商品外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十二届三中全会阐明的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理论，从总体上肯定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也存在商品关系，商品经济与公有制，包括全民

所有制不是不相容的，商品经济与计划经济不是对立的，而是可以结合的。

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同私有制基础上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有着本质的区别。这种区别在于所有制不同，在于发展商品经济的目的不同，在于运行机制不同，是有计划还是无计划发展。在总体上自觉实行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但有人认为，计划经济并不是社会主义所特有的，有些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的也是计划经济，只是其目的、服务对象等等不同于社会主义。他们认为，计划经济是当今的一种世界趋势，它作为经济管理的技术手段，是由社会化商品经济决定的，而不是由生产关系决定的。这种否定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的特性的看法，否定了计划经济以公有制为基础这一根本观点。如果说有些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的是计划经济，那么也可以说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运行又有何区别呢？在有些资本主义国家现实经济生活中，由于生产日益社会化，周期性经济危机的威胁，也制定计划以调控社会生产，有的还取得了成效。但是，资本主义的国家干预与社会主义国家的计划经济有本质的区别，资本主义自身不可能根本解决社会化大生产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矛盾，因而不可能经过有意识的社会调节使整个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发展。一些西方经济学家也不承认它们实行的是计划经济，而只承认是市场经济。抹煞资本主义国家以计划形式进行的干预和社会主义国家计划经济的本质区别，也许是以此作为“趋同论”的一个论据。

社会主义经济既是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那就应有与之相适应的、合理的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在旧的传统观念的指导下，人们认为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是互相排斥的，而在计划管理方面，则应只采取指令性计划形式。因此，在相当长时间里，把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理解为不仅控制宏观经济，而且管理微观、直接办企业，对企业的产供销和人财物样样都管得很具体；把行政手段的作用片面夸大，而对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的作用则极其忽视。随着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这种集中过多，统得过死的计划体制，越来越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障碍。改革以计划体制为核心的整个国民经济管理体制，是推进社会主义建设的必然要求。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理论指导下，人们认识到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是可以结合的，并以此为依据进行了一些改革。例如，在肯定企业是具有自身利益的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前提下，增强企业的活力；培育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发展各种横向经济联合；改革政府宏观经济管理方式；等等。

应当看到，在探索建立合理的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的过程中，确实也存在问题。例如，对当前商品经济不发达的状况，改革的长期性和复杂性认识不足；对多种所有制并存、而为主体的公有制企业又在增强活力的情况下，如何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工作还来不及配套；过分强调市场调节，或多或少忽视计划、比例和综合平衡；等等。当然，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计划与市场如何有机结合，运行机制怎样合理有效，是一个高难度的问题。但方向已指明。即“我们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努力创造一种适合中国情况的、把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有机结合起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行机制。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结合的程度、方式和范围，要经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改进。”^①

探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时，在方向一致的前提下，有这样或那样的具体意见的争论是正常的、有益的。我们要反对的是自由化的思想。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把矛头指向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大肆宣扬“完全的、自由的市场经济”，全盘否定计划经济，而市场化又以私有化为前提。这样的改革显然是背离社会主义轨道，损害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

总之,经济体制改革必须始终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我们要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影响,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奋进。

注释:

①④⑩⑪ 江泽民:《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②③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单行本,第12页。

⑤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5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9页。

⑧ 参见方励之给香港《明报》写的《中国的失望和希望》等文。

⑨ 参见《世界经济导报》1989年2月6、20、27日,4月3日。

(本文责任编辑 邹惠卿)

(上接41页)

马克思之所以能实现这个转变,是由他个人的实践活动和他研究的课题的性质所决定的。他在主编《莱茵报》期间,接触了大量的形而下的问题,如物质利益问题,民主、自由问题,无产阶级的悲惨处境问题,经济学问题等。这些都是思辨哲学所不能说明的。马克思最初试图用思辨哲学来说明这些形而下的问题,但是行不通,只能另辟蹊径。另外,马克思之所以能实现由形而上向形而下的转变,还因为19世纪的时代精神是实证主义,那是一个摒弃形而上学的时代。如孔德等实证主义者是马克思的同时代人,他们所创立的实证学风无疑影响了信奉思辨哲学的马克思。形而上学所探讨的超验的问题已不是近代人的兴趣所在了。因此我们可以说,时代精神与马克思自身的经历是促使马克思思想转变的重要原因。从《德意志的意识形态》以后,马克思再也不谈论所谓“人的本质”等诸如此类的形而上问题了。

马克思的上述转变说明,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个“总和”是在现实生活中、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形成的。在阶级社会中,这个“总和”集中表现为阶级性,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总和”仍然具有阶级的“痕迹”。脱离历史条件、脱离社会实践活动的抽象人性是一种虚构,是根本不存在的。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的学说说明,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理论并未过时,直到今天,它仍然是我们观察和研究社会现象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之一。

注释:

①⑥⑦⑧⑨⑩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1、1、15、14、9、2、18、18、17、30、31、243、32、48页。

②③④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92—293、270、293、293页。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116、117、80、81、80—81、74、84、50、81、85、73页。

①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4页。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13页。

(本文责任编辑 涂贇琥 杨小岩)